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民初5150号

原告：冯某，女，1964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某某业主大会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负责人：某某公司1（委托人：陆某），某某委员会主任。

负责人：某某公司2（委托人：涂某），某某委员会副主任。

原告冯某与被告某某业主大会业主撤销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2月1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，但本案基本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独任审理。

审 判 员

汤峥鸣

书 记 员

赵夏君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